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20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鼎淵

被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 劉鼎杰

被告 潘朝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90,724
元(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
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算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 額
請求金	1	利	18萬3,	114年	114年	(275/3	5%	6,924

(續上頁)

01

額 18 萬 3,800 元		息	800元	3 月 9 日	12 月 8 日	65)		元
	小計							6,924 元
合計							19 萬 72 4元	